

2020 年愛母親講母語暨母語月寫生比賽辦法

一、 目的：

- (一)讓更多民眾知道並善用台語文創意園區的本土語文學習資源。
- (二)促進民眾學習與熱愛母語之興趣，並願意將母語做為日常生活溝通工具。
- (三)以藝術活化台語文創意園區特色景緻，強化文化載體生命力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四、 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

五、 參加對象：對寫生有興趣的國小學童、國中學生、高中(職)學生、大專院校學生及一般民眾。

六、 比賽組別：

- (一)國小組：國小學童
- (二)國中組：國中學生
- (三)社會組：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

七、 比賽地點：台語文創意園區(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)

八、 比賽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期間，於台語文創意園區開館時間內(週二至週日，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)到比賽現場報名參賽(只能擇一日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)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參賽當日直接到園區文化館之服務台現場報名，並領取畫紙。 (自備畫紙者需當日加蓋活動戳記)

十、 繳件方式：作品須於參賽當日閉館前(下午 5 點)繳交，逾期視同放棄比賽。

十一、創作主題：以「台語文創意園區」景觀，現場進行寫生。

十二、材料規格：主辦單位提供蓋有戳記之四開圖畫紙一張(自備畫紙者亦須四開尺寸)，其餘繪圖用具請自備，不限媒材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參加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若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筆，或抄襲等情形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三)參賽者不得在畫紙上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；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記號者不予評選。

- (四) 報名及作品規格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審。
- (五) 每件作品作者 1 人、每位參賽者以 1 件作品為限，須為本人之作品。如有違反規定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獲獎獎品(狀)；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應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六) 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，並服從工作人員指導。
- (七)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以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利，亦得以任何形式授權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或任何費用。

十四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評選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 30%、畫風構圖 30%、繪畫技巧 20%、創意構思 20%

十五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取

- (一) 優勝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- (二) 佳作三名，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- (三) 人氣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5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
十六、得獎公布、頒獎時間及領獎者配合事宜：

- (一) 評選後之得獎名單將於 109 年 6 月 16 日(週二)公布在「台語文創意園區」臉書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gibun0505/>)，並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
- (二) 頒獎時間/地點：另擇訂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公布於「台語文創意園區」臉書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gibun0505/>)。
- (三) 領獎配合事宜：請持得獎者身分證明文件(或其他可證明得獎者資料亦可)至公告地點領取。

十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- (二) 參賽者對本比賽之規章及評審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三) 為維護環境整潔衛生，將各自垃圾清理乾淨。